

本文聚焦民商法视角下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对策。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使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面临挑战。通过分析其法律属性、梳理国内外立法现状,指出我国保护机制存在立法分散、救济不足等问题,进而从立法、司法、行业自律等多方面提出完善建议,为构建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提供理论与实操指引。

关键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民商法;数据保护;隐私权引言

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创新社会服务的关键资源。从日常的线上购物、社交互动到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和使用无处不在。然而,这一趋势也使得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愈发凸显,信息泄露、滥用等事件频发,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但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仍面临诸多挑战。本文从民商法视角出发,运用文献分析和比较研究法,剖析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属性,审视现有保护机制的不足,并提出完善对策,对完善我国保护体系、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流通利用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

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属性

一、双重属性。消费者个人信息权兼具人格权和财产权属性。个人信息与个人身份紧密相连,关乎人格尊严与自由,凸显人格特征。例如,个人的姓名、肖像、身份证号等信息,直接标识着个人的独特身份,一旦被非法获取和滥用,可能会对个人的名誉、隐私等造成损害,侵犯其人格尊严。同时,个人信息具有经济价值,可被商业化利用,具备财产权属性。在大数据时代,企业通过收集和分析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能够精准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从而开展个性化的营销活动,获取商业利益。因此,个人信息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资产。

二、权利内容与主体。权利内容涵盖知情权、同意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被遗忘权)、可携带权等,构成完整的个人信息控制链条。在知情权中,消费者有权知道企业收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同意权则要求企业在收集和使用时需经消费者个人同意后,必须获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访问权与更正权赋予消费者查询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权利,企业需提供便捷的查询渠道(如用户账户后台),并在信息不准确时允许消费者在线修改;删除权(被遗忘权)要求企业在法定条件(如信息超出处理目的、消费者撤回同意)下彻底删除数据,包括备份系统内的信息;可携带权是新兴权利,允许消费者将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如社交资料、购物记录)以结构化、通用格式迁移至其他平台,促进数据流动与市场竞争可携带权是新兴权利。

三、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关系。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隐私权侧重保护个人私生活安宁和私密信息不被公开,而个人信息权保护范围更广,包括所有能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隐私权保护难以应对对个人信息大规模收集、处理的现状。例如,企业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可能不仅涉及隐私信息,还包括大量的非隐私但能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如消费记录、浏览历史等。因此,需确立专门的个人信息权保护制度。

国内外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立法现状

一、国际立法趋势。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树立了严格的数据保护标杆,赋予数据主体广泛权利,并设定高额处罚。该条例规定了数据主体享有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等多项权利,同时要求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合法、公平、透明等原则。美国采用分行业立法模式,如《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IPAA)保护医疗信息,《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OPPA)保护儿童信息。亚太地区的日本、韩国等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等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

二、我国立法进程与问题。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从分散走向集中。《民法典》确立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系统保护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等也从不同角度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然而,我国立法仍存在分散、概念不统一、救济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与先进立法相比,在个人权利内容、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责任等方面有待提升,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需进一步细化。

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立法体系问题。我国立法体系分散,不同法律之间存在交叉重叠甚至冲突,导致适用困难。《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缺乏有效衔接。例如,在确定侵权责任时,不同法律可能存在不同的规定,使得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适用法律。

二、权利救济困境。权利救济机制不完善,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被侵害时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赔偿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影响维权积极性。司法实践中,侵权案件存在认定标准不统一、赔偿数额偏低等现象,且个人信息侵权具有隐蔽性、技术性,消费者难以证明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

三、行业自律与法律执行问题。行业自律机制不健全,部分企业过度收集、滥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缺乏内部治理机制。法律执行不到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高额罚款实际执案例少,威慑力不足。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存在监管空白或多头监管问题。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新型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也给法律适用带来挑战。

完善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的对策建议

一、健全法律体系。协调《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关系,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借鉴GDPR经验,细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要求,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制度。例如,明确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和处理方式,加强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

二、完善权利救济机制。在民事诉讼方面,减轻消费者举证责任,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行政执法方面,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刑事保护方面,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人罪标准。同时,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如设立专门的数据保护仲裁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途径。

三、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鼓励企业建立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体系,开展隐私影响评估。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加强消费者教育,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发挥媒体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例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增强消费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加强国际合作。随着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制,协调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共同打击跨国个人信息侵权行为。例如,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分享个人信息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共同应对全球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挑战。

结论

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课题。从民商法视角看,需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合理利用的关系,构建系统的法律保护框架。我国已初步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但仍需在立法协调、权利救济、执法监管等方面持续完善。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和实践深入,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将面临新挑战,需持续关注和研究。通过健全法律体系、强化执法司法保护、推动社会共治,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水平将不断提升,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刘宇晗.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J].法制时空, 2017.
- [2]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 中国法学,2015.
- [3]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 [4]张平.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选择[J]. 北京大学学报, 2017.
- [5]史卫民.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J]. 情报杂志,2013.

(作者单位: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10530)

强化思政引领力 培养造就时代新人

□钟丹妮 邓建平

人“大家”、“小我”融入“大我”,以赤子之心书写报国壮志。

发挥思政引领力的目标导向功能 激发时代新人的使命担当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的心之所向。时代新人是民族复兴征程上的主力军,寄予着国家富强的希望,承载着圆梦中华的千钧重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迈入关键性历史时期,党中央吹响了向“两个一百年”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的集结号。现阶段,我国正朝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迈进,时代新人必将成为这一伟大征程中的生力军。“希望广大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青年提出的时代要求。强化思政引领力必须牢牢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思想引领优势,引导时代新人始终做到与党同心、与国同行、与时代共进,让其深刻领会党的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明晰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与目标,并激励其为之奋斗。同时,要进一步优化使命教育文化环境,拓展使命教育活动形式、建设使命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榜样的力量,发扬一批批有志青年“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支教精神、“此心安处是吾乡”的基层精神、“长江后浪推前浪”的科研精神等正道光芒,发挥同辈感化的优势,用时代新人自己的方式推进目标、回应号召,担起使命。

发挥思政引领力的价值塑造功能 引导时代新人的价值观念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塑造时代新人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精神气质,这不仅关乎时代新人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关系到民族永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在多元文化碰撞、网络信息爆炸、多元价值冲突的复杂社会背景下,新时代青年的价值认知、价值判断、价值选择受到严重干扰,过激追星、躺平文化、功利主义等不良风气甚至以团体怪圈化的方式不断蔓延,对青年价值观念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展现了当代中国精神的内核,凝结全社会的价值理想,是照亮青年人生航程的指路明灯。思政引领力必须充分发挥其价值塑造功能,建立家校社联动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内核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各领域。学校作为思政教育的主战场,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度融入思政教育体系,着力打造精品思政课程,营造富有价值引领力的校园文化生态,建设政治素质过硬的师资队伍,并通过实践

主流媒体平台在 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的实践路径探讨

□周宏彰

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国企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显得尤为重要。主流媒体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阵地,能够充分发挥其在国企党员教育中的独特优势,在提升党员的思想觉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本文通过综合分析当前主流媒体在思政教育中的作用,探讨其在强化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的路径,提出了通过精准内容设计、创新传播方式、加强互动交流等手段,推动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主流媒体平台;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传播路径

引言

在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肩负着重要使命。主流媒体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主阵地,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传播理念的工具,也是塑造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渠道。本文将深入探讨如何通过这些平台创新教育模式,提升党员的理想信念,从而更好地推动国企的发展与社会责任实现。

主流媒体平台在 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的作用与现状

主流媒体平台在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面临时代的挑战,而主流媒体平台的迅速发展为党员教育提供了新的机遇。主流媒体平台不仅具备广泛的受众群体,还具有强大的传播速度和互动性,能够迅速覆盖到国企各层级的党员群体,特别是在信息传播速度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这一优势更加突出。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渠道,主流媒体能够以即时、灵活的方式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党员的日常工作生活中,形成常态化、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尽管主流媒体平台在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实际应用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内容的针对性和深度有待提升。在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许多主流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过于泛化,缺乏针对性,未能真正做到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部分教育内容与党员的实际需求和日常工作脱节,导致教育效果的有限性。媒体平台的互动性和参与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传播过程中,虽然信息能够迅速覆盖到广大党员,但缺乏互动和反馈机制,使得党员们往往只是单向接受教育,而无法深刻参与到思想碰撞与讨论中,这降低了教育的深度和有效性。一些媒体平台在思政教育工作内容的传递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主观倾向性,导致部分教育内容未能全面呈现党的理论与方针政策,进而影响到党员的理想信念的坚定性。

主流媒体平台在提升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方面具有较大的潜力,但也面临着内容创新与平台

功能优化的双重挑战。要发挥主流媒体在思政教育中的最大效用,需要进一步挖掘平台的多元化传播功能,强化平台内容的专业性与针对性,避免过于简单化的内容传播,同时推动平台的互动性建设,激发党员们的参与热情,使其在参与中形成深刻的思想认同和价值共识。通过优化这些方面,主流媒体平台有望成为新时代下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力量。

主流媒体平台 如何创新教育路径提升党员理想信念

主流媒体平台要创新教育路径,提升国企党员的理想信念,必须从内容创意、传播手段和互动形式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改革。教育内容的创新是提升理想信念教育实效的关键。传统的理想信念教育大多依赖于理论学习和政策讲解,形式上较为单一,难以激发党员的兴趣和注重。因此,主流媒体平台在内容上需要更加注重与党员实际工作和生活的结合,通过生动、贴近实际的案例分析、身边党员的典型事迹以及党的创新理论的深入解读,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党员日常的工作和生活情境中。结合多媒体技术,图文并茂的方式和富有感染力的视频素材能够大大增强教育内容的吸引力,使党员更容易理解并认同其中的精神内涵。

创新传播手段是提升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另一条重要路径。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传统的单一传播形式已无法满足党员对多样化教育方式的需求。主流媒体平台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党员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和精准的教育内容。例如,平台可以依据党员的年龄、岗位、地域以及理论水平,推送定制化的教育内容,同时运用在线学习系统进行互动式学习,通过智能推荐平台帮助党员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材料。这种个性化、多元化的教育方式能够满足党员多层次、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需求,提高其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为了进一步提升理想信念教育的效果,主流媒体平台还应加强与党员的互动和参与感。与传统的单向传播不同,平台应鼓励党员积极参与讨论、分享学习心得,并通过在线论坛、评论区等形式形成互动交流。这种互动不仅能够帮助党员加深对教育内容的理解,还能激发其参与教育的积极性,进而在思想碰撞和互动中深化对理想信念的认同。平台还应提供多样化的反馈机制,通过定期的调查、测评等方式评估教育效果,并根据反馈数据及时调整教育内容和传播策略,确保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这种动态调整和互动的机制,主流媒体平台能够持续推动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深入发展,形成良性的教育生态。

完善主流媒体平台在 国企党员教育中的应用策略

为了完善主流媒体平台在国企党员教育中的应用策略,需要优化平台的内容建设,使其更贴合

育人促进价值认知向行为自觉转化,让青年学生在课堂上理解真理,在行动中领悟真理。社会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最广阔的课堂,既孕育着无限可能,也潜藏着严峻挑战,政府与社会组织需携手并进,加强对网络、娱乐等多元文化阵地的监管与引导,同时引导青年学生不断提高思辨能力和自身免疫力。家庭作为青年成长的第一课堂,家长应与学校紧密携手,搭建家校共育的桥梁,共同关注青年的思想波澜与价值变迁,形成学校课堂教学、家庭日常熏陶、社会实践历练的三位一体育人模式,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精神世界,外化为行动指南。

发挥思政引领力的文化支撑功能 厚植时代新人的文化修养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强化时代新人的文化自信,提升时代新人的文化素养,培育时代新人成为中华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积极传播者,是新时代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之一。思政引领力的文化支撑底源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灿烂文明,融合了革命文化的坚韧不拔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蓬勃生机。当前,“崇洋媚外”“历史虚无”“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观点仍在部分青年思想中存在,这部分青年在文化自信、历史认知、集体观念以及开放包容理念等方面存在认知偏差,对此,需要继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好革命文化这本鲜活的历史教材”“讲好中国故事”。在滋养时代新人深厚文化修养的过程中,思政引领力必须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充分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如儒家“仁者爱人”的伦理思想、道家“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法家“以法治国”的治理理念等传统文化精髓,与新时代发展特征有机融合,让青年一代在润物细无声中增强文化认同和民族自信,增强他们作为中国人的底气和志气。同时,思政引领力必须赓续红色基因,主动将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遵义会议精神、西柏坡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融入思政教育工作之中,让时代新人身临其境感受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从而坚定他们的理想信念,培养他们同甘共苦、继往开来的精神品质。持续打造“流动红色讲台”,生动讲述中国发展故事,精准传递中国时代强音,推动红色基因与传统文化精髓深度走进千家万户,支持时代新人从文化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文化主动传播者,为文化传承创新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

[本文系高校思政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项目(22JDSZK048)和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22GXSS028YB)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宁波大学,浙江 宁波 315211)

主流媒体平台在 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的实践路径探讨

□周宏彰

党员的需求和实际工作情况。理想信念教育不仅要传递理论知识,更要结合党员在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深度剖析。平台应更加注重教育内容的多元性和层次性,避免内容的单一化,积极引入国内外先进经验、政策解析、企业成功案例等形式,增强教育内容的实用性和时代性。还应加强内容的专题化和系列化建设,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国家发展战略等重点内容,定期推出有针对性的专题栏目,推动党员对理论知识的系统学习和深度理解。

在技术支持方面,平台应加强智能化与信息化的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为党员提供精准的教育服务。通过分析党员的兴趣、学习进度及参与情况,平台能够动态调整内容推送,确保每个党员都能接收到符合其需求的教育资源。通过建立个性化学习档案和实时跟踪学习效果,平台能够持续优化教育路径,提高党员学习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平台的技术支持应当促进党员与教育内容之间的互动,增强其参与感,从而更好地发挥教育引导作用。

平台应建立健全反馈机制,确保教育效果的持续提升。通过定期的学习评估、问卷调查等手段,及时收集党员对教育内容的反馈,并据此进行改进。党员的反馈不仅是教育成效的衡量标准,也是教育内容和形式优化的重要依据。结合这些反馈,平台可以调整教育策略,定制更加适应国企党员需求的教育内容,并通过更高效的传播手段,提高理想信念教育的质量和覆盖面。这种动态调整和反馈机制能够有效提升主流媒体平台在国企党员教育中的实际应用效果。

结语

主流媒体平台在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的作用愈发重要,随着信息化时代的不断推进,平台的功能和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有效的内容创新、精准的传播手段以及多层次的互动模式,能够更好地提升党员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在完善平台应用策略的过程中,个性化服务和反馈机制的建设将显著提升教育效果。未来,主流媒体平台将在国企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中发挥更为深远的作用,为党的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强大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志斌.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路径[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2023, 40(3): 45-52.
- [2] 李明. 主流媒体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分析[J]. 党史与党性教育, 2024, 35(2): 78-84.
- [3] 陈伟. 互联网时代国企党员教育的机遇与挑战[J]. 企业管理, 2023, 42(7): 112-118.

(作者单位:长城新媒体集团,河北 石家庄 050000)

编辑邮箱:abcd518@126.com